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120號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目 錄

	頁次
一、會議議程 -----	2
二、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	4
(二)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9
(三)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10
(四)其他報告 -----	19
三、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0
(二)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	29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章程」案 -----	32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40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43
(四)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50
五、選舉事項	
選舉第 23 屆董事 10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58
六、其他議案	
(一)解除第 23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62
七、臨時動議 -----	63
八、附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68
章程 -----	71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	83

會議議程

東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

東鹹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一、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其他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章程」案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七、選舉事項：

選舉第 23 屆董事 10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八、其他議案

(一)解除第 23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 頁至
第 8 頁。

東礦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前言

回顧 106 年度全球受惠國際經濟穩健復甦，國內外各項經濟指標均呈現上揚走勢，尤其在美國及中國兩大經濟體成長幅度均能超出預期，同時英國脫歐預估將造成歐洲政經情勢不穩定的疑慮亦逐步淡化，使得全球經濟展望均呈現較原預期樂觀之態勢；雖總體經濟呈現上揚，然個別因素的不利影響，對個別產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美元呈弱勢走向，台幣大幅升值，衝擊以外銷為主的產業；原油價格持續上揚，除加重營運成本外，同時增加海運成本的負擔。

本公司所處肥料產業，整體而言並不理想，除各項農糧品價格下滑，影響對肥料需求的積極性，另由於市場過分擴充，導致供過於求狀況無法即時消化，各項肥料市場價格亦逐步下滑；本公司所主要生產之硫酸鉀肥料，雖所幸於近年來積極於市場分散，減少單一市場造成的衝擊；然因過往幾年，市場大幅擴充產能，導致價格無法提升，另因幾乎全部生產均屬於外銷，受匯率衝擊不小，雖 106 年度尚能保持全產全銷，然單位獲利則明顯受到擠壓；另方面以貿易類為主的基礎化工材料方面，則受惠於大陸管控生產及提高其環保成本，106 年度則有較明顯成長，惟因本公司該些基礎化工材料屬貿易代理性質，獲利雖有增加但挹注則相對有限；轉投資之船

運方面，自下半年起航運景氣已呈微幅上揚，船運價格亦逐步走揚；另一轉投資光通訊電子公司，則受惠於雲端及 4G 通訊產品需求，貢獻本公司 106 年相當獲利水準。

展望未來一年，國際整體經濟仍偏向較樂觀的態度，然美國對於國際自由貿易的態度及政策，美中貿易爭議是否能妥適解決，尤其美元持續弱勢對本公司的衝擊，加以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及政策的變化，在在均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衝擊，本公司仍將持續謹慎以對，擴展不同市場，同時希望預計下半年擴建完成之 2 套生產線，能持續挹注本公司之獲利。

(二) 產銷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953,089 千元，與 105 年度之 3,103,366 千元下滑約 4.84%，分析其原因，主要為銷售價格下滑，然產能及銷售數量仍能維持全產全銷。

茲將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產品生產/外購量與銷售量，列表比較如下：

	部門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率
生產/外購量 (公噸)	製造	336,729	321,460	4.75%
	貿易	111,251	107,779	3.22%
淨銷售量 (公噸)	製造	335,701	322,787	4.00%
	貿易	116,704	108,802	7.26%

(三) 營業損益狀況

106 年度營業淨利 420,836 千元，稅後淨利 490,813 千元，分別較 105 年度減少 35,465 千元(約-7.77%)及減少 81,327 千元(約-14.21%)，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硫酸鉀產品因國際競相擴廠，市場未能即時去化，加以台幣升值嚴重，導致單位利潤下滑所致。

(四) 展望

106 年度，雖說各項經濟指標呈現穩定及正面發展，普遍對 107 年度亦呈較樂觀的態度；然各項不確定性事件，如：川普政府的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中、美雙邊貿易爭議，是否會引發世界貿易壁壘的高築；世界地緣政治零星爭議不間斷；尤其美國聯準會對美元持續走弱的態度事態發展等，仍橫亘於前而需謹慎以對。

整體大宗農產品及原物料於去年第四季起呈現回暖及穩定的狀況，本公司經營的硫酸鉀肥料雖面臨供過於求狀況未完全消弭，但因其主要原料氯化鉀呈現穩定上揚，相對售價亦能穩定向上，然美元匯率仍將是持續影響獲利的重大因素；其他化工類產品，亦仍將受大陸市場影響，為預期大陸因環保因素而進行供給側的管制持續，使得市場價格將呈現相對穩定。

散裝航運應可因大宗原物料需求的增加及船隻供給增加的減緩，有機會繼去年第四季起，呈持續逐步上揚的機會。

展望今年整體大環境不確定因素仍多，各國採用的因應方法亦難以預測，目前觀之，仍存在幾多變數；本公司全員仍將秉持歷來的精神全力以赴，面對市場的隨時變化，使公司經營能持續成長茁壯。

最後，謹向各位股東、董監事及全體同仁的支持深致謝意，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

二、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 107 年 4 月 1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3 屆第 11 次會議及 107 年 4 月 23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106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3.5% 計新台幣 21,760,954 元、特別獎勵金 1% 計新台幣 6,217,415 元及董監事酬勞 2% 計新台幣 12,434,831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三、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
第 11 頁至第 18 頁。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
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錢 蔭 範



李 伯 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5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化工產業，主要之存貨為純鹼及硫酸鉀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407,364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合理性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資產減損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之部分公司須定期評估航運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航運設備有減損跡象，應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之部分公司之相關財務報導流程，取得管理階層核准之減損評估報告，以船舶為單位，就有減損跡象之船舶，評估其預計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包括：透過船舶之歷史營運資料、外部資訊、歷史業績表現及預算進行核對來評估船舶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就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相關假設(如船舶之日租行情)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量相關揭露是否符合準則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洪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化工產業，主要之存貨為純碱及硫酸鉀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408,396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合理性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二、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航運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航運設備有減損跡象，合併公司應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因此航運設備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取得管理階層核准之減損評估報告，以船舶為單位，就有減損跡象之船舶，評估其預計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包括：透過船舶之歷史營運資料、外部資訊、歷史業績表現及合併公司預算進行核對來評估船舶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就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相關假設(如船舶之日租行情)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量合併公司之相關揭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其他事項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張永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報告事項

四、其他報告事項

1、大陸投資：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直接及間接投資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歐克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新台幣 190,390 千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9.45%。

2、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8,987,172 千元，動用餘額新台幣 3,947,820 千元（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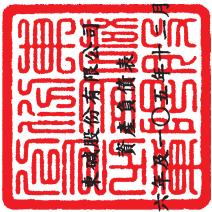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等，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4 月 23 日第 24 次會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 頁至第 8 頁。

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1 頁至第 28 頁。

決 議：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05,12,31		105,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結營現金(附註六(-))	\$ 238,245	4	275,963	5	210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25,370	4	174,498	3	2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40,427	5	490,159	7	2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832	-	19,081	-	2200	
存貨(附註六(四))	407,364	6	335,352	5	22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64	-	11,657	-	2230	
其他流動資產	46,780	1	38,186	1	2399	
流動資產合計	1,281,282	20	1,344,896	21	21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331	-	4,477	-	25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6,892	1	89,395	1	26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	3,409,871	52	3,322,088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787,213	27	1,777,338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190	-	2,153	-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5,502	-	-		3100	
存出保證金	1,514	-	6,889	-	3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000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90,563	80	5,202,340	79	33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907)	(1)	143,331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64)	-	(1,835)	-		
權益總計	\$ 6,571,845	100	6,547,236	100	6,547,236	100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傅春生

董事長：陳榮元



會計主管：朱經雲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三))	\$ 2,953,089	100	3,103,366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九)))	<u>2,056,842</u>	<u>70</u>	<u>2,173,236</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896,247</u>	<u>30</u>	<u>930,130</u>	<u>3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2,422	11	334,109	11
6200	管理費用	<u>142,989</u>	<u>5</u>	<u>139,720</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475,411</u>	<u>16</u>	<u>473,829</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420,836</u>	<u>14</u>	<u>456,301</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65	-	6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843	2	301,874	10
7050	財務成本	(1,776)	-	(3,8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97,761</u>	<u>3</u>	<u>(106,88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0,493</u>	<u>5</u>	<u>191,780</u>	<u>7</u>
7900	稅前淨利	581,329	19	648,081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90,516</u>	<u>3</u>	<u>75,941</u>	<u>2</u>
	本期淨利	<u>490,813</u>	<u>16</u>	<u>572,140</u>	<u>1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九)(十)(十一)(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25	-	(9,04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329)</u>	<u>-</u>	<u>(88)</u>	<u>-</u>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862)</u>	<u>-</u>	<u>-</u>	<u>-</u>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158</u>	<u>-</u>	<u>(9,13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589)	(7)	(49,19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04	-	(2,30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875)</u>	<u>-</u>	<u>(844)</u>	<u>-</u>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213)</u>	<u>-</u>	<u>(3,72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5,347)</u>	<u>(7)</u>	<u>(48,616)</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15,189)</u>	<u>(7)</u>	<u>(57,753)</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5,624</u>	<u>9</u>	<u>514,387</u>	<u>17</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u>\$ 2.44</u>		<u>2.8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u>\$ 2.42</u>		<u>2.8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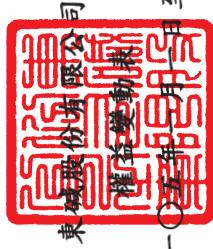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餘公積	盈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1,827,191	10,798	752,119	132,062	2,003,634	2,887,815	189,668	424	190,09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272	-	(45,27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1,360	-	-	-	(91,360)	(91,360)	-	-	(91,3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56)	56	(91,36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9)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572,140	572,140	-	-	-
本期淨利	-	-	-	-	(9,137)	(9,137)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3,003	(46,337)	(2,279)	(48,616)	572,14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8,551	10,789	797,391	132,006	2,338,701	3,268,098	143,331	(1,855)	141,47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57,213	-	(57,21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928)	(95,928)	-	-	(95,9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95,928	-	-	(35)	35	(95,928)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1,670	-	-	-	-	-	-	1,6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490,813	490,813	-	-	490,813
本期淨利	-	-	-	-	10,158	10,158	(226,238)	891	(225,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0,971	500,971	(226,238)	891	(225,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75,6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08	-	-	-	-	-	-	1,50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14,479	13,967	854,604	131,971	2,590,638	3,577,213	(82,907)	(964)	(83,871)
									5,521,78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2,435千元及13,863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1,761千元及24,260千元及特別獎勵金分別為6,217千元及6,93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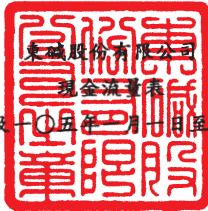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榮元



會計主管：朱經雲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 581,329	648,08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9,058	61,7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48	10,267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97,761)	106,8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290)	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0)	(2,234)
處分投資利益	(59,324)	(278,27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0)	(10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7,515	30,20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475)	(123)
利息收入	1,776	3,831
利息費用	-	(158)
股利收入	(41,843)	(67,8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50,872)	(37,43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1,584	(20,3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249	(7,790)
存貨減少(增加)	(72,275)	116,8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06)	5,3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94)	1,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7,486	57,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3,269)	(7,54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873	(51,9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761)	6,9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17	3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27	1,4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46)	(2,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31,441	(53,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48,927	4,066
調整項目合計	7,084	(63,8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8,413	584,262
收取之利息	474	123
收取之股利	26,136	42,742
支付之利息	(2,659)	(2,901)
支付之所得稅	(61,131)	(185,0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1,233	439,1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30	5,1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84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6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503	4,9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6,208)	(475,1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70,251	146,3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115)	(167,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73	1,8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531)	(480,9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4,000)	244,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95,928)	(91,360)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1,5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8,420)	152,6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718)	110,8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963	165,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245	275,9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605,920	6	684,875	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87,870	3	288,800	4		
應付票據	-	-	13,269	-		
應付帳款	338,389	3	282,006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09,663	2	208,818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001	1	24,579	-		
其他流動負債	51,120	-	42,63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1,963	15	1,544,980	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3,154,028	30	2,210,691	2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94,960	4	416,898	4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七))	7,380	-	17,15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56,368	34	2,644,740	27		
負債總計	5,118,331	49	4,189,720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二)(十七))：						
股本	2,014,479	19	1,918,551	20		
資本公積	13,967	-	10,78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54,604	8	797,391	8		
特別盈餘公積	131,971	1	132,006	2		
未分配盈餘	2,590,638	24	2,338,701	25		
其他權益：	3,577,213	33	3,268,098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2,907)	(1)	143,331	2		
(964)	-	(1,855)	-			
(63,871)	(1)	141,476	2			
5,521,788	51	5,338,914	57			
6,933	-	6,646	-			
5,528,721	51	5,345,560	57			
\$ 10,647,052	100	9,535,280	100	9,535,280	100	

榮興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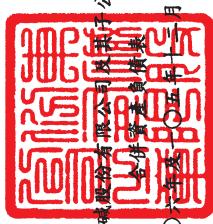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朱經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傅春生

榮興
公司

董事長：陳榮元
資產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106,12.31	%	105,12.31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9,602	7	627,585	7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25,377	2	174,498	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43,524	3	492,334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	7	-	675	2170
存貨(附註六(四))	408,396	4	336,239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007	-	16,187	-
其他流動資產	93,619	1	74,638	1
流動資產合計	1,836,532	17	1,722,156	19
非流動資產：				
備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381	-	4,47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3,185	2	215,418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10,434	4	388,136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九)、八及九)	7,388,267	69	5,891,355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190	-	2,153	-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804,374	8	1,338,151	14
無形資產	-	-	22,791	-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	2,894	-	8,4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795	-	2,20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10,520	83	7,813,124	8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場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25)	-	-	(1,855)	-
36XX	非控制權益			
6,933	-	6,646	-	
5,528,721	51	5,345,560	57	
\$ 10,647,052	100	9,535,280	100	9,535,280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九)(十四))	\$ 3,876,952	100	4,114,685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	2,767,461	72	2,874,499	70
營業毛利	1,109,491	28	1,240,186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九)(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3,043	8	340,223	8
6200 管理費用	229,809	6	238,34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5,714	-
營業費用合計	552,852	14	584,280	14
6900 營業淨利	556,639	14	655,906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七)(十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410	-	1,0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226	2	123,704	2
7050 財務成本	(97,434)	(3)	(58,86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4,763	2	7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65	1	66,633	1
7900 稅前淨利	583,604	15	722,539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91,540	2	95,744	2
本期淨利	492,064	13	626,795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二)(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25	-	(9,04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9)	-	(8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62)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58	-	(9,1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589)	(6)	(49,19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04	-	(2,30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75)	-	(84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13)	-	(3,7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347)	(6)	(48,61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5,189)	(6)	(57,75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875	7	\$ 569,042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90,813	13	572,140	14
非控制權益	1,251	-	54,65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492,064	13	\$ 626,795	15
母公司業主	\$ 275,624	7	514,387	13
非控制權益	1,251	-	54,655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276,875	7	\$ 569,042	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2.44		\$ 2.84	
	\$ 2.42		\$ 2.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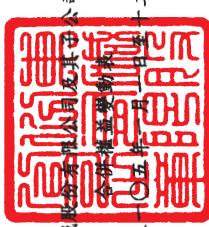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89,668	424	190,092	4,915,896	129,363	5,045,259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827,191	10,798	752,119	132,062	2,003,634	2,887,8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272	-	(45,272)	-								
普通股股票股利	91,360	-	-	-	(91,360)	(91,36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9)	-	(56)	56								
對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572,140	572,140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9,137)	(9,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3,003	563,00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1,918,551	10,789	797,391	132,006	2,338,701	3,268,098	-	143,331	(1,855)	141,476	5,338,914	6,646	5,345,56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213	-	(57,213)	-								
普通股股票股利	95,928	-	-	-	(95,928)	(95,92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5)	3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1,670	-	-	-	-								
本期淨利	-	-	-	-	490,813	490,813	-	-	-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10,158	10,158	(226,238)	891	(225,347)	490,813	(215,189)	1,251	492,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971	500,971	(226,238)	891	(225,347)	275,624	-	1,251	276,8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14,479	13,967	1,508	-	-	3,577,213	2,590,638	(82,907)	(964)	(83,871)	5,521,788	6,933	5,528,7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傅春生

董事長：陳榮元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 583,604	722,539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15,520	284,1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48	10,267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	1,7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763)	(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874	7,9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0)	(2,234)
處分投資利益	(59,324)	(278,27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0)	(10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71,4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515	30,20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277)	(853)
利息收入	97,434	58,861
利息費用	-	(161)
股利收入	338,637	282,2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8,637	282,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50,879)	(37,438)
應收帳款減少	140,662	36,1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68	(675)
存貨減少(增加)	(72,420)	175,3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0	(2,3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989)	9,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778)	180,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3,269)	(15,88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383	(51,8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91	(21,7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8)	12,00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46)	(8,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40,191	(85,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39,413	95,122
調整項目合計	378,050	377,3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1,654	1,099,914
收取之利息	1,277	853
收取之股利	25,125	39,729
支付之利息	(97,780)	(62,668)
支付之所得稅	(62,010)	(186,3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8,266	891,5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30	5,10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6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8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503	4,9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1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70,251	146,3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2,817)	(1,205,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24	3,9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50	2,0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4)	(8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9,393)	(1,289,7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8,955)	204,500
舉借長期借款	1,458,533	588,575
償還長期借款	(271,219)	(338,637)
發放現金股利	(95,928)	(91,360)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964)	(41,37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27,019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1,5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2,975	348,7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831)	16,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2,017	(33,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7,585	660,6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9,602	627,5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派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2,089,632,619 元，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5,050
元及 106 年度精算損益調整數 10,157,787 元，
調整後期初未分派盈餘為 2,099,825,456 元。

二、106 年度稅後淨利 490,812,693 元，扣除依法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9,081,269 元及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83,870,419 元，可供分派盈餘
為 2,457,686,461 元，擬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共計 201,447,866 元，分派後期末
未分派盈餘為 2,256,238,595 元。

三、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當年度可分
派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
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
分派盈餘。

四、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現
金股利基準日，按配發基準日股東持有股份計

算，每股配發現金 1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31 頁。

決 議：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2,089,632,619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5,050
106 年度精算損益調整數	10,157,787
調整後期初未分派盈餘	2,099,825,45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90,812,6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49,081,26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870,419
可分派數額	2,457,686,461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	201,447,866
期末未分派盈餘	2,256,238,595

說明：

1. 目前發行股數與參加分配股數均為 201,447,866 股。
2. 為配合電腦支票作業及輔幣換發不易，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當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董事長：

陳榮元

經理人：

唐國樞

會計主管：

鍾慶光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依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 明：「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33 頁至第 39 頁。

決 議：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6月8日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u>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u>第四章 董事</u>	依事實需要修訂。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任期三年，<u>連選得連任</u>。全體董事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p> <p>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任期三年。全體董事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p> <p>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依事實需要修訂。
<p>第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p>	<p>第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p>	依事實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定辦理。 (餘略)	定辦理。 (餘略)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 <u>自第廿十二屆選任之董事及第廿十三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u> ，依據證券交易法 <u>第十四條之四規定</u>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五章 監察人	同上說明，及章節變動。
(刪除)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	已設置審計委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任期三年。全體監察人</u> <u>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u> <u>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u> <u>成數。</u></p>	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次。
(刪除)	<p><u>第廿三條之一</u> <u>本公司監察人採候選人</u> <u>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u> <u>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同上說明。
(刪除)	<p><u>第廿四條</u> <u>監察人依法執行其職務</u> <u>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u> <u>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同上說明。
(刪除)	<p><u>第廿五條</u> <u>監察人得互推壹人為常</u> <u>駐監察人。</u></p>	同上說明。
(刪除)	<p><u>第廿六條</u> <u>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u> <u>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u> <u>，得為公司利益，於必</u> <u>要時召集股東會。</u></p>	同上說明。
(刪除)	<p><u>第廿七條</u> <u>本公司監察人之報酬及</u> <u>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u> <u>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u> <u>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u> <u>，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u> <u>之。</u></p>	同上說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u>第廿三條</u>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督導綜理公司一切事務，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u>第廿八條</u>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督導綜理公司一切事務，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
<u>第廿四條</u>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簽名之權限及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u>第廿九條</u>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簽名之權限及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同上說明。 。
<u>第廿五條</u>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最高顧問一人。	<u>第卅條</u>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最高顧問一人。	同上說明。 。
<u>第廿六條</u>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u>第卅條之一</u> 本公司得就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條次變更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u>第六章 會計</u>	<u>第六章 經理人</u>	章節變動。 。
<u>第廿七條</u>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	<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	條次變更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u>第廿八條</u></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5% 分派員工酬勞及 1% 分派特別獎勵金，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u>第卅二條</u></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5% 分派員工酬勞及 1% 分派特別獎勵金，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 分派<u>董監事</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u>董監事</u>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u>董監事</u>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p>	同上說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並報告股東會。 (餘略)	之，並報告股東會。 (餘略)	
<u>第廿九條</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不低於可分派數之 1% 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第卅二條之一</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不低於可分派數之 1% 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條次變更 。
<u>第三十條</u>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	<u>第卅二條之二</u>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	同上說明 。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 20%為原則。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 20%為原則。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u>第七章 附則</u>	<u>第七章 會計</u>	章節變動。
<u>第卅一條</u>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u>第卅三條</u>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條次變更。
<u>第卅二條</u>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卅四條</u>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上說明。
<u>第卅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u>第五十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 。	<u>第卅五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因條次變更及修訂前條文，增訂第五十次修訂。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依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謹提請 公決。

說 明：「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41 頁至第 42 頁。

決 議：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107年6月8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一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同上說明。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同上說明。
三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股東會之股東，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五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同上說明。
八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當選，若無法協調，則該席從缺。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當選，若無法協調，則該席從缺。	同上說明。
十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同上說明。

討論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依金管會規定及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22 屆
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 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
參閱第 44 頁至第 49 頁。

決 議：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6月8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二	<p><u>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u>新增</u>	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修訂。
第十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一、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p>	<p>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p>	<p>二、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改以「審計委員會」替代。</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	同上說明。 。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一)(略)</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餘略)</p>	<p>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一)(略)</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餘略)</p>	
第十七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p>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金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金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二十三條	<p>實施及修正：本處理程序訂定及修正<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經董事會<u>決議</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p>	<p>實施及修正：本處理程序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送各監察人。</p>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會議事錄載明</u> <u>審計委員會之</u> <u>決議後，提報</u> <u>股東會同意後</u> <u>實施，若有董</u> <u>事表示異議且</u> <u>有記錄或書面</u> <u>聲明者，應併</u> <u>送審計委員會</u> <u>及提報股東會</u> <u>討論。</u></p>		

討論事項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依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 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51 頁至第 57 頁。

決 議：

東鹹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6月8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辦理資金貸與審查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審核、簽報：</p> <p>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p> <p><u>本公司重大資金貸與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u></p>	<p>辦理資金貸與審查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審核、簽報：</p> <p>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p> <p>四(略)</p> <p><u>新增</u></p>	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四(略)</p> <p><u>五、內部控制：</u></p> <p><u>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第十一條	<p><u>背書保證額度：</u></p> <p><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u></p>	<p>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五百，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u>最近</u></p>	依事實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證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u></p> <p><u>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u>提供</u>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u></p> <p><u>三、前述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背書保證之額度應經核准後循環使用，並將背書保證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u></p> <p>(餘略)</p>	<p><u>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應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循環使用，並將背書保證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u></p> <p>(餘略)</p>	
第十二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審核、簽報 財務處應核對申</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審核、簽報 財務處應核對申</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事實需要修</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請背書保證企業之申請文件是否齊全、額度有無超過限額，<u>並依照本作業程序取得核准後行之。</u></p> <p>四、鈐印、發文保證函件交由負責保管印信人員<u>依據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並由財務處影印備份，再交還被背書保證企業。</u></p> <p>五(略)</p> <p><u>六、內部控制：</u> 內部稽核人員應<u>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請背書保證企業之申請文件是否齊全、額度有無超過限額，<u>轉呈總經理核准後再呈報董事會同意</u>行之。</p> <p>四、鈐印、發文<u>經董事會核准並經總經理簽署後，保證函件交由負責保管印信人員鈐印並由財務處影印備份，再交還被背書保證企業。</u></p> <p>五(略)</p> <p><u>新增</u></p>	訂。
第十三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決策及授權層級： ：	同上說明。 。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額度，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提報股東常會備查。</p> <p>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額度，應逐筆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授權總經理行之，並提報股東常會備查。</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u>實施及修正：</u> <u>本處理程序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u>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p>	<p><u>實施及修正：</u> <u>本處理程序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若有董事表示異議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併送各監察人。</u>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 10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 3 年，自 107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7 日止。

說 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係於 104 年 5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原至本年 6 月 9 日止，配合本次選舉，任期改至本年 6 月 8 日止。
2. 配合法令，本次股東常會不選任監察人，其相關職務改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3. 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職務	持有股數
董事	3941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開元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1.東碱(股)公司董事 2.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1.東碱(股)公司董事 2.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3,021,097
董事	97936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元	美國佛羅里達工學院 工商管理碩士 1.東碱(股)公司董事長 2.河北歐克精細化工(股) 公司總經理	東碱(股)公司董事長	13,014,408
董事	97936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德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系 東碱(股)公司董事 2.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1.東碱(股)公司董事 2.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13,014,408
董事	3941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 企管碩士 1.東碱(股)公司副董事長 2.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3.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1.東碱(股)公司副董事長 2.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3.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3,021,097
董事	59629	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中禮	香港珠海書院工商管理系 1.德和海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東碱(股)公司董事	1.德和海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東碱(股)公司董事	3,381,243

職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職務	持有股數
董事	3941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元華	美國聖名大學 MBA Macy's Department Store Business Adminintrative Assistance	1.駿輝國際(隆安)有限公司 董事長 2.駿輝企業紡織成衣(昆山)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3.駿輝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4.大興紡織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3,021,097
董事	78689	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欣榮	巴布森學院商業管理學士	1.東碱(股)公司董事 2.僑泰興投資(股)公司 執行董事 3.矽魁科技(股)公司 執行董事兼任總經理 4.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 董事 5.檀成餐飲(股)公司董事 6.悅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7.有前途食品(股)公司董事	9,543,182

職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職務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A1006XXXXX	曹明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1.國光石化科技公司總經理 2.台灣中油公司副總經理 3.OPIC 中油海外投資公司董事長	1.台塑石化(股)公司總經理 2.東碱(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A22238XXXXX	陳姍君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EMBA 1.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2.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3.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4.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5.恒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1.恆昇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2.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K1011XXXXX	王伯鑫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1.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 創會副理事長 2.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3.香港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台灣區董事長 4.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行 董事總經理 5.法國興業銀行台北銀行執行董事	寰世環宇國際媒體(股)公司 董事長	0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第 23 屆董事（法人董事
代表人）及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
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
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
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董 事	兼職公司名稱	兼職職務
陳開元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立德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正德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榮元	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吳中禮	德和海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趙欣榮	檀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有前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年5月11日修訂

- 一、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

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所有議案決議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

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6年5月11日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一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

名。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之戶名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當選，若無法協調，則該席從缺。

八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

之。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6年05月11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ESODA CORPORATION。

第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三、C802990 其他化學品製造業。
- 四、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五、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C701010 印刷業。
- 八、C702010 製版業。
- 九、G801010 倉儲業。
- 十、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三、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四、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五、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六、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 十七、F111020 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
- 十八、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九、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二十、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 廿一、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廿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廿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廿四、F102130 調味品批發業。
- 廿五、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廿六、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廿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廿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九、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台灣省宜蘭縣蘇澳鎮設立製造廠，嗣後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廠、分公司、辦事處、或門市部。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捌仟萬元，分為貳億貳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定為記名式，均應順序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未印製股票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保管。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或設定，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具名申請本公司為變更戶名或設定權利之登記，其因繼承或受贈與取得者，並應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本公司股票過戶。

第十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及行使股權。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以董事長任主席，如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任期三年。全體董事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自第二十二屆選任之董事及第二十三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

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行使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決定重要方針並督導計劃之實施，如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公出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

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全體監察人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廿四條：監察人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五條：監察人得互推壹人為常駐監察人。

第廿六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廿七條：本公司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

之督導綜理公司一切事務，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簽名之權限及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最高顧問一人。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七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5% 分派員工酬勞及 1% 分派特別獎勵金，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 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不低於可分派數之 1%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卅二條之二：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 20%為原則。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訂於四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四十七年九月廿日，第三次修訂於四十八年三月廿九日，第四次修訂於四十八年七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五十年八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五十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五十六年五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五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五十九年三月卅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六十年四月卅日，第十三次修訂於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六十七年三月卅日，第十五次修訂於六十七年十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六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七十年三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七十一年三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七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廿次修訂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一次修訂於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二次

修訂於七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訂於七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廿四次修訂於七十七年四月廿一日，第廿五次修訂於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廿六次修訂於七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廿七次修訂於八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訂於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廿九次修訂於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八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卅一次修訂於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卅二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訂於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卅四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五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卅六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卅七次修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卅八次修訂於九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卅九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第四十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四月廿三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

四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四十九
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東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07年04月1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董事長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元	104.05.14	普通股	11,242,337	6.46%	普通股	13,014,408	6.46%
董事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德							
副董事長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104.05.14	普通股	2,609,739	1.50%	普通股	3,021,097	1.50%
董事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開元							
董事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英彪	104.05.14	普通股	8,243,760	4.74%	普通股	9,543,182	4.74%
董事	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欣榮	104.05.14	普通股	2,920,846	1.68%	普通股	3,381,243	1.68%
董事	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中禮							
獨立董事	曹明	104.05.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盧正昕	104.05.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錢蔭範	104.05.14	普通股	3,637,357	2.09%	普通股	4,380,479	2.17%
監察人	李伯甫	104.05.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28,654,039		普通股	33,340,409	

104年05月14日發行總股份：
107年04月10日發行總股份：
201,447,866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12,000,000 股，截至107年04月10日止持有：
1,200,000 股，截至107年04月10日止持有：
28,959,930股
4,380,479股

